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首信股份签署课题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版信通签署课题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与首信股份签署课题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股份”）签署的课题合作协议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与首信股份拟开展的合作业务属于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符合公司研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与版信通签署课题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与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签署的课题合作协议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 （1）公司与版信通拟开展的合作业务属于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符合公司研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交易过程透明，符

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金锦萍

\_\_\_\_\_  
罗 炜

\_\_\_\_\_  
周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